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17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全面排查梳理 督促问题整改 提升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执法行动



近日，为防控夏季臭氧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我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和改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持续开展了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执法行动。

一是强化宣传。督促业主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四川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和《攀枝花市 2022 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管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等臭氧污染前

体物的污染源。二是强化指导。积极开展涉 VOCs 废气企业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升指导，督促排污单位从治理技术运用、设施升级改造等方面着手，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强化巡查监管。按照臭氧污染管控源清单，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汽车维修企业、氮氧化物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加油站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9 人次，检查点位数 12 个，问题点位数 3 个，已经完成整改 2 个，违法点位数 1 个，立案数 1 件。

下一步，支队将积极开展“回头看”，对环境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